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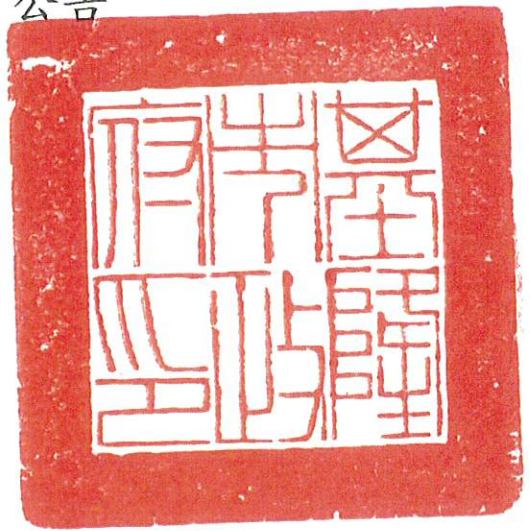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原參字第114024478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市原住民子女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府114年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執行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，113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各公立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，並成績需達到公告標準且在校未受任何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二、獎勵各類組成績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，各領域皆80分以上且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，各領域皆75分以上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

（三）高中職組：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。

（四）專科組：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。

（五）大學組：每學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。

三、獎勵各類組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國小組：五、六年級，名額預訂取55名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- (二)國中組：各年級，名額預訂取40名，每名新台幣2,500元。
- (三)高中職組：各年級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，名額預訂取45名，每名新台幣3,500元。
- (四)專科組：含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，名額預訂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
- (五)大學組：名額預訂取35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（公費生減半）。
- (六)符合條件之申請者超出以上各組所定名額時，以成績高低擇優辦理；若各該組別符合條件之人數不足，其所餘獎金由本府移至其他組別，以提高其他組別預定之獎勵人數。另社會人士就讀專科、大學在職進修專班、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（非一般生教育學程），若以上國小等五組中符合條件之人數皆不足額，其所餘獎金移撥獎勵上述社會人士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，以成績高低依序擇優辦理，獎勵標準比照專科、大學組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附繳證件：

- (一)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(二)國小、國中除應屆畢業生外，免個別申請，由學校審查後造冊，檢附各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）並報府申請。
- (三)國小、國中應屆畢業生、高中職以上學校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（如附申請書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1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，如附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。

2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）。

3、受獎人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
(四)各校或區公所於受理該項申請時，請先行校對是否填繕齊全並審查核章。

(五)經審查核定受獎人國中、小學由本府撥款入校庫後由各校代為轉發，其餘獎金匯入該學生本人銀行帳戶。

五、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府民政處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原住民類(<https://www.klcc.gov.tw/tw/civil/2209.html>)下載使用。

市長 謝國樑 請假

副市長 邱佩琳 代行